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鑫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楹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另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，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，且未檢附聲請破產宣告應附具之資料，尚有如附件所示應補正之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

附件：

一、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聲請人財產之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所示繳交本件程序費用。

二、依破產法第62條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其內容應記載：

㈠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其相關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㈡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㈢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㈣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並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㈤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㈥財政部國稅局所得稅欠稅查詢情形表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債權人之「債權人清冊」，其內容應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權人，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部分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借款等）及數額、債權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、情形等詳為記載（請附證明文件），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簽發票據、有無連帶保證人等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註明，另應附上全體債權人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該債權及擔保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債務人之「債務人清冊」：其內容應載明現有債務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，並應區分優先債務人及普通債務人，且應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務人、債務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及數額、債務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執行清償情形等內容，並檢附各項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無債務人亦應製作載明無債務人）。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
五、提出聲請人前5 年各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財產目錄等）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資料（每年度應向國稅局申報之營利所得結算申報書）。

六、提出聲請人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